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林海王”)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,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,公司直接持有其100%股权。为进一步提升吉林海王综合实力,促进其业务发展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吉林海王增资人民币2.65亿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吉林海王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.95亿元。

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工商信息

公司名称	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张翼飞
住所	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26号中玖科技园第5层5001-1
注册资本	人民币3000万元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27日
经营期限	2020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	以自有资金对医药项目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、代客理财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，严禁非法集资）；社会经济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----	--

2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100%	29,500	100%

3、主要财务情况

吉林海王为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。

三、增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进一步提升吉林海王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跨地域合作，拓展融资的空间范围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吉林海王进行增资，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